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723號

原告 楊傳菊招

法定代理人 楊冬芳

被告 張榆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22日12時宣判，惟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